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85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，有鑑於近期虐童案層出不窮，兒少通報及保護個案死亡人數 106 年屢創新高。依據衛福部統計，我國兒少保護個案死亡人數，以及疑遭不當對待的兒少保護的通報數量，在 106 年皆來到歷史新高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逼近六萬（59,912 件），相當於每十分鐘就有一個小孩被通報。其中，進入列管的家內受虐兒人數有 4,135 件。有醫生指出，兒虐黑數極多，實際數量可能比通報數量多出三至六倍。當孩子們成為列管保護個案後，光 106 年就高達 155 位兒少保護個案死亡，其中有 23 名小朋友遭父母（或監護人、照顧者）虐待致死。受虐兒年齡有下探的趨勢，近年發生的嚴重兒虐致死或重傷事件，受害兒少年齡七成三歲以下、九成六歲以下。學齡前兒童因自我保護能力低、身體脆弱、易哭鬧或照顧需求高，且未入學就托，他們被受害時較不易被外界發現，等被發現受虐時，通常非死即傷。近期又發生男子因肉圓沒加辣而痛毆兒子。因此，爰提案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條」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孝順是華夏傳統美德，因此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條在立法之初，即規範子女「逆倫」傷害甚至殺害父母，加重刑責至二分之一，然而近代社會受到西方影響，長幼有序的傳統也逐漸發生轉變，社會基本單位逐漸由家庭轉變為個人，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，虐童案發生，施虐者有七成六是父母，由親戚和同居人等其他照顧者加起來才一成，分析施虐者的虐待因素，歷年來以「缺乏親職教育知識」佔大宗（佔三至四成），其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次為情緒不穩定、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、親密關係失調、經濟等因素。

二、家庭是溫暖的避風港，然而未成年子女尚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尚須依賴父母給予充分的保護，卻有可能因為父母的不適任而遭受人身安全威脅，而且往往在悲劇發生，造成無可挽回的後果方引起社會關注，進而伸出援手，然而往往緩不濟急，雖然目前已建置社會安全網得以進行通報，仍嫌不足，然而家庭乃是一封閉組織，外人往往難以介入，故亦應一併檢討修正刑法，將現行殺、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擴大及於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以遏止不適任父母繼續殘害國家幼苗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

連署人：許淑華 林德福 蔣乃辛 柯志恩 馬文君
鄭天財 Sra Kacaw 童惠珍 陳學聖 李彥秀
陳宜民 陳超明 呂玉玲 林麗蟬 吳志揚
林奕華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七十二條 <u>殺直系親屬者</u>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孝順是華夏傳統美德，因此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條在立法之初，即規範子女「逆倫」傷害甚至殺害父母，加重刑責至二分之一，然而近代社會受到西方影響，長幼有序的傳統也逐漸發生轉變，社會基本單位逐漸由家庭轉變為個人，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，虐童案發生，施虐者有七成六是父母，由親戚和同居人等其他照顧者加起來才一成，分析施虐者的虐待因素，歷年來以「缺乏親職教育知識」佔大宗（佔三至四成），其次為情緒不穩定、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、親密關係失調、經濟等因素。</p> <p>二、家庭是溫暖的避風港，未成年子女尚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卻有可能因為父母的不適任而遭受人身安全威脅，而且往往在悲劇發生，造成無可挽回的後果方引起社會關注，雖然目前已建置社會安全網得以進行通報，然而家庭乃是一封閉組織，外人往往難以介入，故亦應一併檢討修正刑法，將現行殺、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擴大及於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以遏止不適任父母繼續殘害國家幼苗。</p>
<p>第二百八十條 <u>對於直系親屬</u>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孝順是華夏傳統美德，因此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條在立法之初，即規範子女「逆倫」傷害</p>

甚至殺害父母，加重刑責至二分之一，然而近代社會受到西方影響，長幼有序的傳統也逐漸發生轉變，社會基本單位逐漸由家庭轉變為個人，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，虐童案發生，施虐者有七成六是父母，由親戚和同居人等其他照顧者加起來才一成，分析施虐者的虐待因素，歷年來以「缺乏親職教育知識」佔大宗（佔三至四成），其次為情緒不穩定、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、親密關係失調、經濟等因素。

二、家庭是溫暖的避風港，未成年子女尚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卻有可能因為父母的不適任而遭受人身安全威脅，而且往往在悲劇發生，造成無可挽回的後果方引起社會關注，雖然目前已建置社會安全網得以進行通報，然而家庭乃是一封閉組織，外人往往難以介入，故亦應一併檢討修正刑法，將現行殺、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擴大及於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以遏止不適任父母繼續殘害國家幼苗。